

# 我市城市主题歌曲演唱大赛决赛结束 “众星”闪耀 为城市倾情歌唱



选手们用真挚的情感和动听的歌声，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视听盛宴。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隋炜凤

3月16日，“最美家园 更好潍坊”城市主题歌曲演唱大赛决赛举行，17组参赛选手精神饱满、情绪高昂，用歌声唱出了对潍坊的赞美、热爱与祝福，赢得了现场评委的认可和观众的阵阵掌声。

决赛现场气氛热烈，随着伴奏响起，选手们根据抽签顺序依次上台演唱，美声、民族、流行等唱法丰富多样，独唱、合唱、重唱等表演形式相互配合。《画都之恋》《线》《美丽潍坊》《还是这一方》等参赛曲目均融入了潍坊元素，选手们用真挚的情感和动听的歌声，展现了潍坊深厚的文化艺术内涵和多彩的城市风貌，表达了对城市的美好祝愿，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精彩绝伦的视听盛宴。

“很高兴有机会参加这次比赛并走到了决赛，也很骄傲能够用自己擅长的歌唱为家乡潍坊宣传。”参赛选手李妹英当天以一首《美丽潍坊》获得了专业评委的高分，她激动地表示，作为音乐爱好者，不仅在

比赛中展示了自己的音乐水准，与众多专业选手交流切磋，提升歌唱水平，在演唱的过程中也增加了对潍坊的了解和热爱。

本次比赛由中共潍坊市委宣传部、中共潍坊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、潍坊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主办，潍坊市音乐家协会等承办。自去年11月份启动以来，吸引了来自各县市区以及在潍高校的100多位选手通过报送视频的形式参加比赛，经过初赛和复赛的激烈角逐，共有17组选手成功晋级决赛。本次决赛最终确定了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6名、三等奖8名，并将择期举行颁奖典礼。

“通过选手演唱，让人们更加关注潍坊、投身潍坊、点赞潍坊，唱响更好潍坊主旋律。”潍坊市音乐家协会主席王祥金表示，本次城市主题歌曲演唱大赛，充分展现了潍坊的城市形象、文化底蕴和高质量发展成效，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用音乐为更好潍坊赋能添彩。

## “声”入人心 这场诵读分享会很精彩

本报讯（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周晓晴）3月16日下午，由潍坊市作家协会、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主办的长篇乡野小说《芝镇说》（第二部）诵读分享会在新华新闻广场举行。

分享会上，《芝镇说》作者、大众报业集团高级记者逢春阶回忆了小说创作的缘起、创作经历，并与读者互动。潍坊朗诵艺术家们用声情并茂的片段诵读形式，带领读者身临其境感受作品中的场景、领略作品的气象。

《芝镇说》是逢春阶创作的一部长篇乡野小说，自2021年起在《农村大众》上连载，作者采用边创作边连载的方式，历时三年，完成了近百万字的三部著作，后来陆续出版并不断被各大网络媒体转载。

## 山桃花开了 大批游客前来观赏



本报讯（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巩建国）3月16日，青州市王坟镇上稍村的山桃花盛开，引来大批游客前来赏花（上图）。

上稍村的桃花花期较别地要早，已成为远近闻名的风景点，吸引济南、淄博、东营等地的游客前来观赏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当地在做好春季消防安全的同时，为游客开辟了免费停车场，方便大家前来赏花。

## 在玻璃上画海绵宝宝的男孩是他



▲刘嘉乐在有雾气的玻璃上作画。（视频截图）

►生活中的刘嘉乐非常喜欢画画。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隋炜凤(署名除外)

近日，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，一条“小男孩在餐厅玻璃上徒手画海绵宝宝”的视频被广泛转发，获点赞、评论无数。据了解，这名画画的男孩是来自寿光的11岁少年刘嘉乐。

视频中的刘嘉乐，站在餐厅玻璃前，徒手在有雾气的玻璃上认真作画，画出的海绵宝宝惟妙惟肖。视频一经播出，超过380万人次观看，引发网友热议。“他画的海绵宝宝眼里有光。”“小孩哥，谢谢你治愈了我。”评论区鼓励、点赞不断。

3月16日，刘嘉乐的妈妈葛女士告诉记者，当天，她带着孩子和朋友一起去餐厅吃饭，等餐期间，刘嘉乐看见玻璃上起雾了，便用手在玻璃上画画。“孩子从小就喜欢涂涂画画，在家里，他的学习桌、玻璃等，都是他的‘画纸’。”葛女士表示，对于当天孩子的操作，她已经习以为常了，反而是一位邻桌就餐者说孩子画得好，拿出手机把孩子作画的过程制作成视频并在抖音平台发布了。

11岁的刘嘉乐是寿光现代明德学校的一名学生，平时喜欢画画，经常以《汪汪队立大功》《精灵宝可梦》等动画片里的形象为原型，进行创意绘画。“近期特别喜欢火柴人特效漫画和格子画等动漫图画，我利用空闲时间画了好几本了。”刘嘉乐表示。

葛女士告诉记者，刘嘉乐对于喜欢的事情非常有耐心，学画画是孩子自己坚持的，已经画了四年了。“孩子很感谢网友们对他的鼓励，他也会努力学画画，他目前的愿望是将来做一名美术老师。”葛女士说。

## 城区这四处监控 即将复用

本报讯（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）3月15日，记者从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，潍坊城区有四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即将复用。

据了解，复用设备分别位于北宫东街圣荣广场北门人行道、福寿东街与圣疃巷路口西人行道、宝通东街与文化南路路口西人行道、宝通东街与潍州路路口东人行道。主要用于设置地点路段上的未停让人行横道上的行人、逆向行驶、违反禁止标线、违反禁令标志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安交警部门将在复用设备公示日起5个工作日后，对有关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管理，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